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施欣慧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門號0900***939、0903***218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及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門號0900***939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133元、0903***218之專案補貼款及專案補貼款-電信費23,860、1,513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